附件5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样本)

甲方： （总包单位）

乙方： （分包单位）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现就 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在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 ，对乙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二、乙方配合甲方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授权 为施工现场负责人代表，协助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三、乙方承诺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在每月 日前，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甲方，

四、甲方对乙方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天津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甲方承诺通过专用账户按月足额代发乙方农民工工资，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五、甲方承诺，因甲方原因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甲方支付所拖欠农民工工人工资，并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六、乙方承诺，如实提供农民工实名制信息、考勤表、工资支付表。因不配合甲方劳动用工监督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提供虚假信息、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七、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单位可结合实际修订使用